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第1學期第1-16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第8招)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員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聘期	
A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名	2名 (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幼兒園懸缺代理教保員2名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招考期間，如有1名已錄取，將扣除名額繼續沿用此簡章招考。

(一)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代理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四)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五)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六) 本職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定期契約人員。

### 三、報名資格(請依各次招考報名資格對應)：

#### 教保員資格 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為準 (第1招-第16招)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若事後發現具服務條例第12條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資格者。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

#### 助理教保員資格以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為準 (第2招-第16招)

1. 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資格者。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為準(第4招-第16招)

#### 四、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8日 (星期二)上午 09：00~11:30	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2.08.08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2.08.09（三）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

####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9日 (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 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2.08.09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2.08.10（四）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

#### 【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10日 (星期四)上午 09：00~11:30	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 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2.08.10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2.08.11（五）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

【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11日 (星期五)上午 09：00~11：30	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 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 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2.08.11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2.08.14 (一)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

【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14日 (星期一)上午 09：00~11：30	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 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 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2.08.14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2.08.15 (二)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

【5招無人報名或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15日 (星期二)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15日(星期二)</p> <p>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 08. 15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 08. 16 (三)</p> <p>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p> <p>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6招無人報名或6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第7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16日 (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16日(星期三)</p> <p>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 08. 16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 08. 17 (四)</p> <p>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p> <p>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7招無人報名或7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第8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17日 (星期四)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08.17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08.18 (五)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8招無人報名或8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第9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18日 (星期五)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08.18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08.21 (一)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9招無人報名或9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0招甄試作業】

第10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1日 (星期一)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08.21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08.22 (二)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10招無人報名或10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1招甄試作業】

第1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2日 (星期二)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08.22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08.23 (三)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11招無人報名或1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2招甄試作業】

第12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3日 (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08.23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08.24 (四)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12招無人報名或1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3招甄試作業】

第13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4日 (星期四)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08.24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08.25 (五)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13招無人報名或1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4招甄試作業】

第14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5日 (星期五)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25日(星期五)</p> <p>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 08. 25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 08. 28 (一)</p> <p>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p> <p>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14招無人報名或1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5招甄試作業】

第15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8日 (星期一)上午 09：00~11:30	<p>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p> <p>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p>	<p>112年8月28日(星期一)</p> <p>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p>	112. 08. 28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p>112. 08. 29 (二)</p> <p>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p> <p>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p>

【15招無人報名或1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6招甄試作業】

第16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9日 (星期二)上午 09：00~11：30	1.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者 2.助理教保員資格-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資格者 3.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時1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2. 08. 29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2. 08. 30 (三) 成績複查： 上午 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 9：10至11：30。

※報考人員應於各該次甄試日期所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抽籤決定演示與口試順序，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甄選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3.nkps.tp.edu.tw/nss/p/index>）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六、報名事項：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幼兒園辦公室（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電話27834678轉1902/1810）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辦理，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整。完成資格審查及報名手續後收費，若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全額退費。

七、應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1)：請直接下載或至本校索取，並以正楷字體詳填需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資格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
  3. 退伍令（無者免繳）。
  4. 資訊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三)切結書(附件2)。
- (四)委託書(附件3)。
- (五)簡要自傳1份(中文，約600字，格式不限)。

## 八、甄試方式與內容：

### (一)各類別甄試內容如下表

類別	甄試類別	甄選方式與範圍
A	幼兒園代理 教保員	<p>1. 教學演示</p> <p>(1)教學準備：<u>請自行準備試教教材10分鐘</u>的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5份，於教學演示入場時提供給評審參閱。並請自備相關教材資源，本校概不提供任何資源。</p> <p>(2)教學時間：10分鐘。8分鐘時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應停止。</p> <p>2. 口試：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幼兒心理、輔導方法、表達能力等為主，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p>

(二)地點：報名者未逾10人(含)於指定教室，超過10人，於初試報到時公開抽籤組別。各組擇優錄取2倍人數進入第2階段口試，未達10人同時進入口試。

### (三)甄試錄取成績處理方式：

1. 報名超過10人時，進入複試(口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2. 人數少於10人時，初複試成績合併計算(各佔5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優先聘任。

## 九、錄取公告：

- (一)待甄選作業完成，依各招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s://w3.nkps.tp.edu.tw/nss/p/index>，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 (二)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親至本校報到，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申請成績複查：依本簡章規定「成績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至他校應徵。
- (三)擔任本校代理教保員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並增進個人教學知能。
- (四)代理教保員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本職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定期契約人員。
- (六)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專科36,525；學士38,667；碩士以上40,810。(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 (七)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請隨時注意新聞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八)甄選錄取者應於指定期間內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健康檢查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檢查內容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

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第1-16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保員第 招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育有 子 女)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巷	街路 弄	聯絡 電話	(0) (H) 行動：		
學歷	1. 年 大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2. 年 大學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經歷 (請寫最高學歷畢業後歷年經歷)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7. (年 月-- 年 月)			8. (年 月-- 年 月)			
	9. (年 月-- 年 月)			10.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游泳/籃 球等須特 別註明]	1.			2.		
		研究 著作 論文			1.		
	研習 證明						
	資訊能力 檢定證明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費	新臺幣參佰元整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3)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所辦理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 四、有其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2學年第1學期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疊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2. 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